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3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事项有实质性正在有序推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证券代码:000539、200539)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5-00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通知,金石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8日,赎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24日。

截止本公告日,金石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128,4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6%;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222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金石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444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RD 2015-05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5.4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19.34%;签约销售金额50.72亿元,同比增加41.91%;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56.6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9.60%;签约销售金额206.60亿元,同比增加14.86%。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15年6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无新增项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6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公司董事局和符合推荐资格的股东已按程序推荐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待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将作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人选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名单:欧欣生先生、梁学敏先生、黄志华先生、李少仙先生、周娟女士、真虹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田秋生先生、郑国坚先生、张文京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支付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珠海港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支付年度报酬人民币八万元,按月支付(以上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扣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承担上述董事履行职责时发生的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主席授权审批。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董事局换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支付董事薪酬的议案》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1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6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

董长兼总经理马建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昌贵、监事会主席金启超、监事兼董事助理郑学平、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叶丽芬、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端。

2.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增持可有效的将管理层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3.增持方式

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法律允许的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间接方式增持)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数额

本次合计增持股数不低于350万股,或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努力探索公司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39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以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并已初见成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继2008年9月、2013年6月的两次增持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28日以人民币43.43、178,400元/股的价格,完成增持公司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从而间接再次增持公司约21.9%(16,635,680股)的股份。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价也因此受到较大的影响。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决定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H股回购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将于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143,002,888股H股股份,回购当日的购回价格不高于之前两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的105%。公司目前已办理完回购H股所需的手续,并已开始实施H股

回购。

二、董事、监事、高管计划再次增持A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三个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管及其他合规方式,再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金额的公司A股,并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考虑到上半年已增持数量,此次增持后,2015年度,公司管理层增持股票的金额合计将达到约人民币851亿元。

三、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将继续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其他各种形式,以“极致工匠”精神,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传递正能量,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大幅波动,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终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资本市场仍然是促进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

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市值,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措施增持公司股票;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帮助上市公司提升业绩,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在法律法规许可

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购入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依据“优化结构、精细管理,提升回报、持续发展”的经营总方针,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内涵增长,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密切联系,努力推动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尽快恢复正常状态,公司特声明如下:

1.公司将进一步踏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努力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目的

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坚定信心,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的通知,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和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

增持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1%的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本人自筹取得,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

持。

二、增持目的

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坚定信心,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